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5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孟珊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　　王又真律師
　　黃信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筠靚即洪儀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譽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